

(上接A26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并在10日内向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对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限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为份额登记在认购者的名下。

C)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三)基金募集期间内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金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备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限制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应当在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时向销售机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备解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

1.申购“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现金申购，赎回以现金申购；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次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状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向基金申购时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赎回时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

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投资人赎回款项划往投资人账户。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最低限额

申购金额以人民币500元为起点，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500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首次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的基金金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额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但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因分红再投资、股票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逐笔计算，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逐笔计算，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次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状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七)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申购金额=6,000.00×(1+5%)=5,911.33 元

申购费用=6,000.00×5.91133=88.67 元

申购金额=5,911.33×(1+0.2%)=5,926.11 元

申购金额=5,926.11×1.200=6,000.00 元

申购金额=6,000.00元申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926.00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应付的赎回费给予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926.00×5.911.20=29,051.90 元

申购金额=6,000.00×5.911.20=88.67 元

申购金额=5,926.00×1.200=6,000.00 元

申购金额=6,000.00元申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926.00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应付的赎回费给予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持有期10个交易日，对应的赎回率为0.5%，假定T 日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2%×1.200=12.00 元

</